

工程类

合同编号: XCGCHT-202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工程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游园建设项目
(棉麻三期游园)

工程地址: 玄武门大街北侧棉麻路与纱厂北路中间

采购备案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2-3

代理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2) 0010 号

中标价格: 793634.00 元

施工单位: 河南国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国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该项工程的具体情
况，本着对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游园建设项目（棉麻三期游园）
负责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
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游园建设项目

（棉麻三期游园）

2、工程地点：玄武门大街北侧棉麻路与纱厂北路中间

3、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全部施工内容。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3月11日

竣工日期：2022年3月30日

总工期：20日历天，养护期1年。如因甲方或天气原因延误工
期，工期顺延。

第三条：质量、安全和扬尘防治目标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22）标准。

2.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3.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第四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肆元整

¥：793634.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合同价加变更签证。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甲乙双方的工程联系及工作协调，并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建筑材料验收、绿植苗木验收、安全生产、工期、现场文明施工等工作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

（2）监督乙方做好现场施工、设备、人员的安排调度工作，主持工程阶段验收工作，核对工程量实施情况。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业务联系）施工，如发生变更，由甲方提供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并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22）的标准。

（2）由乙方采购的主材、苗木等，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图纸上注明由甲方指定的主材料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3）乙方应根据拟定开工日期，按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入现场施工。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各种规章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5）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该项目杜绝伤亡、重伤事故。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在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及施工人员的一切伤亡事故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伤亡事故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第六条：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养护管理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养护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七条：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1、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内的60%，待工程项目审计决算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一年养护期期满无质量争议的，结清剩余3%质量保证金。

2、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移交区审计局进行审计决算，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第八条：工程保修

本工程的保修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规定执行：

1、保修养护期一年。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质量

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养护期自工程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第九条：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10

第十条：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第十一条：补充协议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解除。
-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孙印润' (Sun Yintun)]

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03396235155A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LAJE7T

地址: 行署路 3 号院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丽新
路 41 号街坊 2 幢 1-2601

电话:

电话: 1327154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洛阳华阳支行

帐号:

帐号: 41050168285700000225